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吴佳仪

联系电话：0753-668669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和指导各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镇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核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县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县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全县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

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4、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指导乡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承办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

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行政审批工作、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总结如下：

基层党建蓄势赋能，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挥“头雁”作用，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截至目前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二是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深入实施党建赋能“书记领航项目”，积极推行田长制工作和丰顺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日前，已设立县、镇、村和网格田长 2724 个、网格 958 个，制作网格图纸 977 幅、落实网格确认工作 1246 个，数据建库、公示牌设计 1246 个，督促各乡镇加强巡田监管，切实履行田长制工作职责，设立田长公示牌 117 块，处置反馈问题 14 宗；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 12 个镇均已按照要求形成了初步成果，留隍镇规划成果已报市政府审批，关键图层数据库已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目前正按相关要求进行成果深化；三是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强化

理论武装。做好发展党员的培养教育，今年积极分子转发展对象 1 名，转预备党员 2 名，转正式党员 1 名；四是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文件精神，局党组制定工作方案，各支部认真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学习计划，主要依托“三会一课”，立足单位实际，紧密联系岗位职责，开展理论学习。日前各支部共组织支委会学习 32 次，支部大会学习 27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13 次，开展主题党日 16 次，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做到知行合一。

空间规划先行，确保项目成长空间。

我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做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广运用，加快形成“一张图”规划数据库，提升我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同时，高质量编制镇村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对接典型镇、村创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实现规划的逐层传导落实，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的服务支撑作用。目前，我县除汤坑、汤南、汤西、埔寨镇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外，需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 12 个镇均已按照要求完成部门意见征询、公众征求意见、专家评审、镇级人大审议、听证会、县规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等程序，目前，规划成果已报市政府审批中。其中，留隍镇规划成果已获市政府审批，关键图层数据库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已启用。

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丰顺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好土地收储。2024 年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收回了 18

宗共 782.23 亩土地，重点保障工业园区薪海项目、2、4 连接线、振兴路、电子电声配套园的用地需求；解决供电项目汤南、埔寨、黄金的历史用地问题；紫琳学院礼堂和图书馆、景田矿泉水项目、代米生物、汤南污水、职业技术学校、丰良铜箔项目等重点项目的收储工作；下步重点国际声谷二期、茶背工业园等项目的收储工作作为“百千万工程”等项目的用地需求保驾护航；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工作 2025 年丰顺县拟收储项目共 20 个，面积 201.67 公顷，资金需求 74092 万元。其中涉及专项债收储项目共 9 个，面积 152.94 公顷，专项债资金需求 67240 万元。二是抓好土地出让，确保土地市场稳定。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安排的经营性用地保证不低于 60%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用地，截止 12 月 31 日，通过一级市场公开出让土地 5 宗，出让面积 200.74 亩，收取出让金 7676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由原来的“讨、要”转变为“挣、争、腾”。2024 年度已组件报批的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共 42 个批次（含上年度未批复的批次），面积共 2517.505 亩，年度已取得批复 18 个批次，批准面积 1223.92 亩；四是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单独选址用地报批工作，目前正在组件 2 个交通公路单独选址项目，项目为国道 G235 线丰顺县砂田丰埔桥至三合段改建工程项目以及省道 S227 线丰顺县潭江出米田至留隍横居公路改建工程，面积合计约 1784 亩。五是做好“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并证联审工作。出具了各类乡村振兴项目选址意见证明 72 份；六是依法推进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和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为加快推进城市

规范性和可持续性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法推进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和农民利益打下坚实基础，更新了全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同时更新了留用地补偿标准等；七是做好选址、用地、工程规划等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工作，出具了“梅州丰顺温泉宜居城核心区东片区 WQ-G04 地块”等 26 份用地红线图和 26 份规划条件；核发了“丰顺县潭江镇茅坪电站”等 17 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了“马山茶文化休闲产业基地项目-1#公寓”、“马山茶文化休闲产业基地项目-2#公寓”等项目共 28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具了“广东（丰顺）万洋众创城（一期北地块）7-1#、7-2#厂房”项目、“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建园区员工宿舍及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等 5 份《建设工程验线合格书》和“汤西镇综合文化站（文旅教体服务中心）项目”等项目共 32 份《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

坚决保护耕地，加强国土用途管制。

一是落实耕地保护工作。①耕地保有量：2024 我县“三区三线”划定耕地保护任务为 164902 亩，2023 年度耕地总量为 169508 亩；2024 年市下达耕地恢复任务为 2800 亩，已恢复 911 亩；2024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疑似流出耕地 2982 亩，县级已上报完成耕地整改 1834 亩；经初步核算，2024 年度耕地面积将大于保护任务 3469 亩（数据统计日期为 1 月 14 日，最终面积以国家审核通过面积为准）。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我县“三区三

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54259 亩，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面积为 155377 亩；2024 年市下达永久基本农田非耕整改任务为 360 亩，已完成整改 74.92 亩；2024 年度变更调查疑似流出永久基本农田 2619 亩，县级已上报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 1716 亩；经初步核算，2024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将大于保护任务 290 亩（数据统计日期为 1 月 14 日，最终面积以国家审核通过面积为准）。③耕地“占补平衡”：根据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显示我县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为：耕地指标 372 亩、水田规模 238 亩，指标库中各项指标均为“正值”；④耕地“进出平衡”：已完成编制《丰顺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将方案上报市级备案。二是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工作。今年以来，2019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仙洞村垦造水田等 4 个项目完成了指标报备工作，形成新增水田共 451 亩、新增耕地 61 亩。2017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高华村墩下开发补充水田等 3 个项目共约 94 亩，还在开展水田指标报备中，我局已根据省市指导意见整改好项目现场和完善内业资料，争取早日形成指标。

积极实施山水修复项目，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一是 2021-2024 年我县共实施了 11 个山水项目，其中 10 个已完工，1 个施工中。累计已下达中央财政资金共 19453.48 万元，调整后累计已拨付共 16468.02 万元，中央资金支付执行率 84.65%。（调整前累计已拨付共 17513.04 万元，中央资金支付执行率 90.03%）。目前有 3 个项目已向财政局申请支付中央资金共

221.52 万元，待支付。今年新增 2 个项目分别为：丰顺县乡镇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丰顺县建桥、丰良镇森林抚育工程；调出 1 个涉及中央资金负面清单的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

二是做好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作。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为 60 公顷。下达省级资金 1007 万元（包括前期资金 92 万元）。2024 年丰顺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计划治理矿山图斑 47 个、修复总面积 61.51 公顷。该项目于 6 月 27 日已进场施工，项目施工总体形象进度约 85%。

全面加速批而未供土地进程，努力确保用地指标保障。

我县 2009 至 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任务基数为 1752 亩，下达处置任务 1226 亩（按基数的 70%计），目前完成处置 148.314 亩。2009 至 2023 年批而未供土地任务基数为 4381 亩，下达处置任务 2190 亩（按基数的 50%计），目前完成处置 1507 亩。2024 年我县纳入系统监管的闲置土地基数 17 宗（详见清单附件）、面积 701.67 亩，下达处置任务 350.83 亩（按基数的 50%计），目前完成处置 158.1 亩。审计指出闲置土地基数 321.30 亩；下达处置任务 321.30 亩（按基数的 100%计），目前已完成处置 305.24 亩。

全力推进整改，提高质量，真抓实干。

一是 2013-2019 年，全县共有 423 宗存量违法用地图斑，涉及总面积 1643.34 亩，其中耕地面积 742.48 亩。要求 2024 年完成整治面积 821.67 亩，其中耕地面积 371.24 亩，截至目前已完

成整改 674.92 亩,;二是根据市下发统计我县 2018 至 2023 年存量违法用地面积为 6953.67 亩,其中耕地面积 1632.73 亩,已整改到位 4717.39,其中耕地面积 1248.34 亩;未整改到位 2236.28 亩,其中耕地面积 384.49 亩,整改到位率 67.84%,在全市排名第 6。三是做好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已完成整治到位 16 宗(留隍镇 5 宗、埔寨镇 4 宗、汤南镇 2 宗、潘田镇 2 宗、潭江镇 1 宗、汤西镇 1 宗、黄金镇 1 宗)。现仍有 9 宗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未整治到位,其中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完善手续,正在完善相关材料 5 宗,(汤西镇 1 宗、龙岗镇 1 宗、建桥镇 1 宗、埔寨镇 1 宗、留隍镇 1 宗);已立案并按程序推进整改中 4 宗(留隍镇 3 宗、汤南镇 1 宗)。9 宗未整治到位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中,5 宗为省委巡视指出问题,龙岗镇、汤西镇、建桥镇、埔寨镇、留隍镇各 1 宗,均为住宅类。四是我县 2023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存量问题整改任务数 8 宗,根据《丰顺县土地工作任务进展统计》,截止目前,已整改到位 6 宗,剩余未整改 2 宗,整改率排名第二。尚未整改到位 2 宗具体情况如下:(1)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位于丰良镇九龙村,属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种植的中药材(梅片树),属于历史问题,目前尚未落实整改。因该地块种植作物中药材(梅片树)处于收获期,不适宜“一刀切”整改,且梅片树每年采收期为 10 月至 12 月,目前处于非采收期,直接采收加工效益低。进展情况:因企业整改工作进度缓慢,提炼产能低,镇级组织人员进场整改 60 亩。整改期

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整改计划：2025 年 6 月前完成梅片树砍伐整改。（2）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位于潭江镇银溪村，属于占用位于生态红线内的林地搭建茶叶加工、存储、晾晒、仓库等问题，目前已拆除部分硬底化晾晒场，有 3 栋建筑和硬底化尚未拆除。该地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且属于林地，位于国家林草局专项督查图斑内，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移交丰顺县林业局进行处置。潭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单位限期拆除违法建设范围内的相关建筑设施及硬底化场地并造林复绿，对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正常完成行政复议程序，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基于以上情况，潭江镇按程序依法移交兴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被法院接收，现已裁定，待节后组织强制拆除。该地块项目属于乡镇招商引资项目，将加强和企业沟通协调，争取 2025 年 3 月份完成图斑整改工作。

关注公共服务整体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认真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确保土地市场稳定。编制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土地资源要素优先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工业发展的要求，安排的经营性用地保证不低于 60% 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用地。二是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做好不动产登记“二手房带抵押过户”业务，从 2023 年 4 月起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已办理了 156 笔业务；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专题、“不动产+金融总对总”、“不动产+法院服务”等渠道，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实现了“交地即

交证”便捷高效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了优化营商环境。统计至12月31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约27952本、不动产权证明约4468份。三是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我县“房地一体”登记已完成确权登簿3.8475万宗，占应登记发证数的比例65.36%。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筑牢群众安全保障。

一是特大型地灾点综合治理。小胜镇三坑村滑坡群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已全面完成，第一期地表排水（应急处置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计划2024年11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初验。省财政共下达中央资金1200万元，省级资金400万元，目前已支付777.8849万元，支付率48.62%。已送财局未支付513.4万元。

二是大型地灾点综合治理。留隍镇大坪村茅坪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潘田真集群小学山体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潭江镇胜溪村汤沙小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终验。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初验，拟在2024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终验。省财政共下达了省级资金1936.97万元，已支付1553.13万元，支付率80.18%。

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发展，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一是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目前全县已建成绿色矿山的有12家，按规定暂不列入16家，持证在采绿色矿山比例达到100%。二是做好县级建筑石料矿山升级改造工作。丰顺县目前全县现有建筑石料类采矿权矿山16家，其中已完成产能提升

达标矿山 8 家（小胜田背石场、砂田占上打輦坑石场、汤坑镇黄礞石场、黄金镇火烧角石场、汤西石湖村综合石场、汤西新岭枫垌石场、埔寨横坑十三丘石场、留隍崇下天子岭石场），正在申办提升产能的共 8 个，其中已通过政府同意扩界的矿山企业 6 个（留隍广福崇下石场、汤南阳光石场、丰良大坑山石场、大龙华罗洋石场、埔寨大狼腹石场、潘田建兴石场），剩余 2 个建筑用石料矿山企业计划向政府申办采矿权扩界手续（金岗栅子肚石场、潭江安顺兴石场）。三是做好矿业权出让工作。2024 年度全县采矿权计划出让 3 个，其中已完成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的共 2 个（丰良大坑山石场扩建、汤南阳光石场扩建），预计采矿权出让收益共 2450 万元（县级收益占 3 成 735 万元）。大龙华罗洋石场扩建项目已完成了储量核实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报告，目前正在编制固定资产评估报告，预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1750 万元，县级采矿权出让收益约为 525 万元。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丰顺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是组织制订县级配套政策。已制定 19 项，剩余 1 项正在制定完善中，剩余 1 项为各乡镇调整类村庄、空心村制定“优迁快聚共富安居”方案，目前仅汤南镇、黄金镇、潘田镇完成。二是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全县各乡镇开展助推“百千万工程”空间规划、拆旧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培训会及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方案编制培训会，下沉到我县试点镇、典型村开展“送图下乡”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指导。三是开展村、镇现

状调查及村庄分类。科学划分三类村庄，发展类村庄 106 个，调整类村庄 155 个，空心村（自然村）30 个。摸清全县 261 条村的建设用地、耕地、人口流动、村级组织、宅基地、公共配套设施、乡村产业等基础数据，为编制县、镇 2 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指导整治项目实施提供数据保障。四是组织方案编制。黄金镇、留隍镇、丰良镇、潭江镇、龙岗镇及汤坑等剩余 11 个镇已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各方案已通过市级评审报省审批并案省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中；黄金镇、留隍镇、丰良镇、汤坑镇、八乡山镇、北斗镇、大龙华镇、龙岗镇、潘田镇、潭江镇、汤南镇、小胜镇完成编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方案，完成比例 75%；黄金镇、潘田镇完成本镇调整类村庄、空心村“优迁快聚共富安居”方案编制。五是开展农用地整理。全县已集约流转耕地面积 12993.67 亩，完成比例为 7.67%。新增耕地方面，县自然资源局大力推动各镇进行耕地恢复，2023-2024 年合计新增耕地 2472.74 亩，完成比例为 1.46%。六是开展建设用地整理。我县共摸排建设用地腾挪潜力面积约 29933.55 亩，并通过实施方案编制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7700 亩。为加快推进建设用地腾挪工作，制订拆旧复垦有关补偿标准和收益分配方案，拟写《丰顺县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工作方案》。七是结合黄金、留隍、丰良、龙岗、潭江 5 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团实施梅州市丰顺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及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编制可研报告，计划总投资 55090.12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42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丰顺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自然资源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单位 2024 年总收入为 15229.99 万元，上年结余 477.65 万元，合计 15707.64 万元；总支出为 1568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5.55 万元，项目支出 13640.7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分解任务，狠抓落实，加强对目标任务的日常动态管理，认真做好目标的组织管理工作和自评自查工作。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以反映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要求，建设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绩效管理制度。

(2) 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按上级文件要求予以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按上级文件规定予以公开。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按相关绩效指标要求，达到绩效目标的予以支付。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相关合同要求严格实施相关程序。

③项目监管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对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实行监督管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时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进行采购活动。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单位采购合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备。

⑤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政策进行政府采购。

（6）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2024 年本单位没有相关收益。

②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按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③数据质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规。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不存在闲置资产等情况。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单位相关制度管控财政资金支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符合规定。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按规定及时回复办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5 号）的

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以后的工作中将继续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切实落实部门年度绩效目标。